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御窑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20300-44-02-1198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御窑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新沂市水利局，新水许可〔2019〕20号， 2019年6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电建〔2018〕843号， 2018年9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沂市新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御窑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沂市新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御窑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徐州市新沂市港头镇和瓦窑镇境内。本次御窑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户外型御窑220KV变电站，主变1台180MVA；220kV出线4回（柳沟2回，红卫2回），110kV出线5回（古镇1回、柳沟1回、纪集1回、平墩1回、T接柳沟～墨河线路1回），10kV出线13回，主变10kV侧装设4组5Mvar并联电容器。工程于2019年5月开工，

2020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徐州新沂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御窑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新水许可〔2019〕20 号）文件，对本工程变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窑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的初步设计。2018 年 9 月 13 日，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御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8〕843 号）通过本工程初设。（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底，编制完成了《御窑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7.32%；表土保护率 97.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 年 11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御窑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 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主任	刘洋	建设单位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专 工	刘新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曦	技术审评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智洋	
	左 漪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左漪	
	王 福	新沂市新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心冰	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心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崔玉林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崔玉林	监理单位
	陈 晶	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晶	施工单位
	黄 华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黄华	设计单位